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社会福利工业公司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印刷业务合作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印刷品品名、规格、材质、工艺、数量、单价、金额等如下表：

品 名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2026 年《天竺山》杂志	210*285	20000 册/每期 5000 册	9.8 元	196000 元
总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 元

二、具体工艺要求

2026 年《天竺山》杂志共四期，每期 5000 册，每册约 100p 内，书本成品尺寸 210*285，采购数量为 20000 册，每期 5000 册。

1、纸品要求：内页使用 128g 铜版纸，封面使用 250 克铜版纸，成品尺寸 210mm×285mm。（纸张及效果可根据甲方要求对纸品进行更换。）

2、排版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先打印出样稿，交于采购人审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后，再进行后续的印刷装订。

3、印刷工艺要求:必须干净、清晰、整洁、均匀、对称、美观，符合采购人的全部要求，不得有污点、黑块、缺行、缺字、字表排列不齐等现象。

4、装订要求无线胶装，不得有缺页、反页、倒页、不齐等现象。

三、甲方负责印刷品的全部图、文的校对，并同意乙方方可开机印刷。乙方不承担侵权或政治等连带责任。印品色彩勿以彩喷或显示器为依据；

四、因印品难易程度不一，允许±5%的色差，均不作增收费或退款；验收以甲方的定稿为准，如甲方对印刷品提出质量异议的，应在交货验收 2 天内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妥善保管好相关印刷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完全合格；

五、乙方需按时、优质完成甲方交付的印刷事宜，具体交货时间为定稿后七日内，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可以顺延交货期；

六、乙方印完成品，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到签收地点，当面签收，确定数量并签字确认。

七、**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一期一结算的方式，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款项对公账户转账支付，在双方约定的 7 天内转账。

乙方对公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市社会福利工业公司印刷厂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628136130N

公司地址\电话：西安市蓬湖区工农路 3 号院内北边厂房第一间 86748688

开户行账号\地址:建行西安梨园路支行　61001743700050001024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山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盖章)：西安市社会福利工业公司印刷厂

签字：

签约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　　签约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